

慈濟大學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
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
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
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（一）符合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。
（二）家庭之經濟收入，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。
二、助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補助項目
一、學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、零用金、膳食費等項目，視實際需要給予補助。
二、零用金、膳食費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按月補助。
三、住宿費以住校者為主，自行申請外宿或住家裡者，即不支給本項費用。
四、核准後，未繼續就讀本校者，將於申請轉學或辦理休學時，停止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每學年上學期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，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上下學期；
下學期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五日，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下學期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一份（人文處網頁下載）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）。
三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。
五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
一、由人文處邀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家訪記錄表，資料完成後，人文處將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
二、助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三、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該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如未達準者，將由人文處專案追蹤輔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